

臺北市政府 98.07.16. 府訴字第 098700851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王○○個人計程車行即王○○

訴 願 代 理 人 吳○○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4 月 20 日北市交運字第 09830581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 事實

訴願人其所持職業駕駛執照未依規定期限參加駕駛執照審驗（指定審驗期日為民國【下同】

97 年 2 月 15 日），且逾審驗期限 1 年以上仍未辦理審檢，經原處分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以 98 年 3 月 4 日北市（交）監（駕）駕註字第 20-ds-98030400118 號

汽車駕駛執照註銷處分書註銷其職業駕駛執照；嗣原處分機關復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以 98 年 4 月 20 日北市交運字第 09830581100 號函，廢止訴願人之汽車運輸業

營業執照。該函於 98 年 4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4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

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理由

一、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依第七十九條第五項所定規則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第 79 條第 5 項規定：「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立案程序、營運監督、業務範圍、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吊扣、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公路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訂定之。」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經吊銷、註銷執業駕駛執照或有其他喪失職業駕駛人資格之情事者，應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並註銷其營業車輛牌照……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職業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期限，參加駕駛執照審驗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逾期一年以上者，逕行註銷其駕駛執照。」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5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職業汽車駕駛人之駕駛執照，應自發照之日起，每滿三年審驗一次，並於審驗日期前後一個月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審驗，經審驗不合格者，扣繳其駕駛執照，俟審驗合格後發還之。」「駕駛人因患病、出國、服兵役、駕照被吊扣、羈押、服刑或受保安、感訓處分之執行，不能按時審驗者，得於病癒、回國、退役、駕照吊扣期滿、撤銷羈押、出獄或保安、感訓處分執行完畢六個月內持原照及有關證明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審驗。」

臺北市政府 97 年 9 月 18 日府交管字第 09733315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

任事項，並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公路法中汽車運輸業罰則之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在執業期間因觸犯檢肅流氓條例，經臺灣高等法院裁定交付感訓處分 3 年確定，自 96 年 10 月 23 日起入臺灣岩灣技能所訓練，98 年 1 月 21 日檢肅流氓

條例廢止，提前於 98 年 1 月 23 日免除處分執行。而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以訴願人犯檢肅流氓條例為由，以 97 年 4 月 24 日北市裁四字第 22-AEV413718 號裁決書，吊銷訴願

人

之職業駕駛執照，訴願人已依法提出異議，刻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交通法庭 98 年交申字第 287 號案件審理中，因本件處分前提事實繫於上開裁決書作成吊銷駕駛執照之處分，為免法律效果歧異，影響受處分人權利，請撤銷本件處分。

三、查訴願人所持有之職業駕駛執照審驗期限為 97 年 2 月 15 日，其逾 1 年以上未辦理審驗，經

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3 月 4 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註銷其職業駕駛執

照，有原處分機關 98 年 3 月 4 日北市（交）監（駕）駕註字第 20-ds-98030400118 號汽

車駕駛執照註銷處分書附卷可稽，是訴願人之職業駕駛執照既遭註銷，則原處分機關據此復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廢止訴願人之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尚無非據。

四、惟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54 條第 2 項規定，駕駛人因受感訓處分之執行，不能按時辦理職業駕駛執照審驗者，得於感訓處分執行完畢 6 個月內持原照及有關證明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審驗。查本件訴願人於 96 年 10 月 23 日至 98 年 1 月 23 日因受感訓處分致逾期未辦理

審驗，然其業於 98 年 6 月 19 日依上開規定，至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監理處申請審驗，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7 月 7 日北市交授監字第 098322171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

.....

..說明.....二、.....若 台端.....欲先行辦理審驗，本局同意撤銷北市交監駕（字）駕註字第 20-d (s) -9803040011 8 號汽車駕駛執照逾審註銷處分，並請 台端檢附本函、國民身分證、職業小型車駕照、貼有相片之公立醫院或衛生所體格檢查合格之體檢表，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54 條規定於 98 年 7 月 23 日前至本市監理處辦理補審驗

.....。」是本件訴願人遭註銷職業駕駛執照之處分已被撤銷，原處分機關廢止訴願人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已失所附麗。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16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